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王國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72/02-03 號 —— 2003 年 2 月 25 日 特
別會議的紀要
文件
立法會 CB(1)1384/02-03 號 —— 2003 年 3 月 17 日 會
議的紀要)
文件

2003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7 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
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59/02-0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03 年 5 月 19 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下
列兩個事項：

(a) 控制公務員編制；及

(b) 在內地舉辦的中國事務研習課程。

III. 公務員津貼的檢討

(立法會 CB(1)1459/02-03(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
簡報政府當局檢討各項公務員津貼的計劃，檢討範圍包
括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和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她表

示，為配合政府當局在未來數年大幅節省經營開支的承諾，以及貫徹當局不時檢討公務員管理制度的既定政策，當局最近決定全面檢討公務員津貼。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按照合法、合理和合情的原則進行檢討，並會徵詢公務員對具體改善建議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4. 關於檢討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告知委員，政府當局首先會檢討署任津貼、海外教育津貼、本地教育津貼、旅費及有關津貼和空氣調節津貼。政府當局打算在2003年7月或之前為這些首要檢討項目訂出具體建議，以便徵詢員工的意見。當局接着會詳細檢討其他津貼。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4年3月或之前完成各項津貼的檢討。關於當局現正就發放予文職職系的工作相關津貼進行的詳細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打算在2003年5月工作相關津貼的6個月暫緩批核期屆滿時，根據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諮詢員工後所提出的建議，就應否繼續發放各項工作相關津貼和津貼額是否恰當的事宜作出決定。

討論

合法、合理和合情的原則

5. 李鳳英議員支持檢討公務員津貼，確保發放津貼的安排符合現況。然而，她關注到更改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是否可行，因為這類福利是公務員服務條件的一部分。

6. 張文光議員與李鳳英議員有相同的關注，他質疑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如何可緊守合法、合理和合情的原則。關於合法的原則，張議員詢問更改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是否合法，因為這類津貼是公務員服務條件的一部分。關於合理和合情的原則，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在兩項原則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一方面需確保各項公務員津貼必須切合現況才可繼續發放，另一可面亦需考慮各項改動(例如削減津貼)對現正領取有關津貼的人員的影響，尤其是對職級較低而津貼額佔他們收入一大部分的人員的影響。就此，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若有任何改動，會否分階段實施，以期盡量減少各項改動對該等人員的影響。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檢討公務員津貼之前，已就更改津貼是否可行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當局所得的意見大致上是有調整空間，但調整某項津貼的建議是否合法的問題，則須留待有關該項津

政府當局

貼的具體建議訂出後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在詳細研究每種津貼後，會就各項擬議改動再次徵詢法律意見。當局只會就其認為合法的建議徵詢員工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研究調整津貼的所有可行方案時，會考慮法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政府當局亦會顧及有關建議對現正領取該等津貼的人員的影響，並嘗試訂定適當的安排，盡量減少對他們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會作出任何公務員不願接受當局更改附帶福利這類津貼的假設。事實上，他相信大部分公務員仍抱持開放態度，並準備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建議。應主席及李鳳英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200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資料文件第7段所列首要檢討項目的具體建議。

8.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公務員津貼時考慮4個主要事項。首先，任何擬議改動均須合法。第二，當局應評估任何改動對現正領取有關津貼的人員的影響，尤其是對職級較低而津貼額佔他們收入一大部分的人員的影響，並以合理的方法作出處理。為減少影響，當局可考慮在2004年1月及2005年1月落實減薪時，不要一併實施對津貼的改動。第三，政府當局亦應評估公務員及員工協會對擬議改動的反應，尤其是在當局提出多項建議的情況下，更要作出評估。鑒於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這項檢討可能影響員工對任何擬議改動的接受程度。第四，各項擬議改動應能節省政府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張議員提出意見。

《基本法》的影響

9. 楊孝華議員支持檢討公務員津貼，以期節省政府開支，並使各項津貼切合現今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進行檢討，以處理公眾對有需要減省政府開支的關注。然而，鑒於《基本法》第一百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楊議員質疑削減公務員津貼的做法是否只適用於在1997年7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以及在該日期或之後津貼額曾向上調整的各種津貼。梁富華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與楊議員有相同的關注。李議員亦詢問，《基本法》第一百條的條文對與執行職務有關及屬於附帶福利這兩類津貼是否有不同的影響。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法律意見，對公務員津貼作出的改動(如有的話)，均可適用於領取有關津貼的所有公務員。然而，調整津貼的建議是否合法的問題，則須留待具體建議訂出後加以研究。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在檢討公務員津貼時，若有任何擬議改動，政府當局會以無須立法落實該等改動為基礎。

公務員津貼的開支

12. 梁富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並注意到文職人員逾時工作津貼在2002至03年度的預計開支為2億4,500萬元。他詢問逾時工作津貼的計算方法為何，以及政府當局聘請額外員工執行有關職務，而非向現時執行逾時工作的員工支付如此龐大的津貼，是否更符合成本效益。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表示，逾時工作津貼的金額是按照逾時工作時薪計算的，而文職人員及紀律人員的逾時工作時薪分別為其月薪的 $\frac{1}{140}$ 和 $\frac{1}{175}$ 。文職人員及紀律人員的計算方法有別，是因為政府當局在釐定紀律人員的薪級表時，已考慮到他們有需要不定時工作。合資格人員在任何一個月可申領逾時工作津貼的最高時數是設有上限的。她亦表示，執行逾時工作通常是為了應付臨時增加或在某些季節增加的工作量。若長遠而言，工作量不斷增加，以致有理由增加人手，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應考慮是否需要增設職位。

13. 應梁富華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每項公務員津貼在2000至01、2001至02及2002至03年度的開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13段提供的資料已於2003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1)1662/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透過檢討公務員津貼節省的開支

14. 許長青議員表示支持檢討公務員津貼。許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實質減省政府在公務員津貼方面的開支。他詢問當局有否設定減省開支的目標，以及對須減省的津貼項目及減省的幅度有否任何初步構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未就須減省的開支訂定任何目標。他認為當局在現階段不宜這樣做，因為當局仍未詳細研究各項津貼的發放準則和津貼額。鑒於政府在公務員津貼方面的開支龐大，而部分津貼的開支近年顯著增加，政府當局需審慎研究發放各項津貼的事宜，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改善。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亦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議，務求節省最多開支。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回應許長青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詢問時提供下列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先前在檢討公務員津貼後，透過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節省所得的開支：

- (a) 當局曾在1999年檢討署任津貼，並在2000年1月收緊了發放準則。署任津貼在2002至03年度的預計開支，較1999至00年度的開支減少29%。
- (b) 當局在檢討逾時工作及有關津貼後，曾於2000年推行改善措施。逾時工作及有關津貼在2002至03年度的預計開支，較2000至01年度的開支減少19%。
- (c) 當局曾檢討外勤行車津貼，而釐定外勤行車津貼額的修訂程式已於2002年年底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根據修訂程式，外勤行車津貼額將減少40%。

署任津貼

16. 麥國風議員指出公務員工作量增加，士氣低落，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進一步更改向公務員發放的署任津貼所帶來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恪守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並會就任何擬議改動諮詢員工。

辛勞津貼

17. 麥國風議員嘉許前線人員在對抗近期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方面所付出的努力。鑒於前線人員所執行的職務可能對他們的健康構成危險，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他們提供類似辛勞津貼的特別津貼，以認許他們的努力和辛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感謝麥議員讚賞前線人員的工作。他指出，在各個政府部門工作的公務員，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正為了對抗這種疫症而執行相關職務。政府當局會透過各種措施(例如向他們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保護物資)，確保所有前線人員在對抗綜合症時得到所需的支援。他相信，前線人員需要管理層提供的支援，是減低他們受感染的風險，而非向他們提供金錢津貼。麥議員堅持他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向有關的前線人員提供辛勞津貼。鑒於有關的前線人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主席認為麥議員的建議可在另一個討論控制綜合症擴散措施的場合再作考慮。

18. 李卓人議員指出，前線公務員須按要求執行不同的職務，而當中可能涉及高風險的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在檢討工作相關津貼後，不會停止發放辛勞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當局是因應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就工作相關津貼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的結果。至於應否暫停向個別部門的特定文職職位發放辛勞津貼一事，則須視乎現時進行的檢討所得的結果而定。

家具及用具津貼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梁富華議員時證實，家具及用具津貼會納入第二階段的全面檢討內，屆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發放房屋及有關津貼方面有否改善的空間。

海外教育津貼

20.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根據現行的國家限制規則，合資格人員只可為在英國留學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他指出，香港在1997年回歸後已不再是英國殖民地，該項規則已經過時。為確保海外教育津貼必須切合現況才可繼續發放，陳議員建議准許合資格人員為在內地而非英國升學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鑒於在內地接受教育的費用較在英國接受教育的費用低廉，陳議員相信這項改動可質實減省政府的開支。然而，梁富華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擴大海外教育津貼計劃的涵蓋範圍，使合資格人員也可為在內地及其他學費相對較低的地方(例如澳洲)升學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在1996年進行檢討後，決定停止向1996年8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發放海外教育津貼。鑒於在香港升學的機會甚多，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由為把子女送往外國留學的公務員提供資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政府當局不會擴大海外教育津貼計劃的涵蓋範圍，使該項計劃亦適用於把子女送往英國以外國家升學的合資格人員，因為這會推高需求，導致政府開支增加。鑒於約有130 000名人員符合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資格，但現時只有約4 800人申領該項津貼，放寬發放津貼的準則可導致需求大增。

22. 陳偉業議員澄清，他並非建議政府當局放寬發放津貼的準則，而是建議當局修改海外教育津貼計劃，使合資格人員也可為在內地而非英國升學的子女申領海

政府當局 外教育津貼。換言之，把子女送往英國升學的人員不再符合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資格。應陳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他的建議。

III. 公務員的表現管理

(立法會CB(1)1459/02-03(03)——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3.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在加強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方面的工作，特別是當局最近對處理工作表現持續欠佳人員的程序所作的修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公務員體制改革下，公務員事務局在2000年6月公布收緊發放增薪的規則，明確規定公務員必須在評核期內工作表現令人滿意，才會獲得增薪額。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不斷採取措施，鼓勵廣泛採用以目標為本和以關鍵才能為本的評核模式。這些措施讓部門管理層能夠更清楚區分表現良好和表現一般或差劣的人員，藉此確立以成效為本、服務精神為根的管理文化。關於處理工作表現欠佳人員的程序，公務員事務局較早前已重新審慎檢討現行安排的成效。檢討結果顯示部門管理人員傾向給予工作表現欠佳人員過多機會和時間作出改善。政府當局認為顯然需要簡化現行程序。經諮詢職方後，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公布一套處理工作欠佳人員的修訂指引和簡化程序。修訂程序的重點如下：

- (a) 部門管理層應迅速展開步驟，為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2條(“第12條”)着令某人員退休的行動作好準備；
- (b) 部門管理層應就可能要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的個案徵詢獨立委員會的意見，以保持公正和貫徹一致；
- (c) 工作表現欠佳人員應獲得適當的輔導和協助，並有不少於6個月的時間改善工作表現；
- (d) 若有關人員在12個月內的整體工作表現被評為“欠佳”，則可構成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的充分理據；及

- (e) 一般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在接獲有關部門首長提出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的建議後，應在3個月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的所有工作。

討論

加強工作表現管理對員工士氣的影響

24. 李鳳英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推行各項公務員體制改革，加上重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架構，已令公務員對職業保障感到憂慮。李議員雖然明白到有需要加強公務員的工作表現管理，但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各項改革對員工士氣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在推行公務員改革期間，保持員工士氣及協助員工適應工作環境轉變是很重要的。就此，當局已撥出大量資源，為公務員(包括職級較低的人員)提供培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處理工作表現欠佳人員的修訂程序不只獲得部門管理層的支持，亦獲得職方的支持，因為即使有一小撮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人員，也足以對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制度的公信力帶來不相稱的負面影響，並令公眾對整體公務員隊伍的服務質素和效率的印象大打折扣。

向工作表現欠佳人員提供的協助

25. 陳偉業議員指出，據部分職級較低而又在政府服務多年的公務員表示，他們正面對巨大壓力，上司對他們的要求越來越高，特別是要求他們具備一些他們在過去數十年服務政府期間一直無須具備的工作技能。部分已在政府服務30年的公務員更首次被上司批評，指他們的書寫和溝通技巧未達標準，而這些評語更記錄在他們的評核報告內。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這些職級較低的人員提供適當協助。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僱員同樣須應付僱主對工作表現越來越高的期望，並適應不時改變的工作要求。上司有責任為下屬提供輔導和培訓，並協助他們應付工作要求和改善工作表現。政府已透過公務員培訓處，為不同職系和職級的公務員提供範圍廣泛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掌握所需知識和技能，應付市民越來越高的期望。政府當局每年撥予公務員培訓處的資源約達1億4,000萬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在政府服務20至30年的人員經驗豐富，仍可學習新的工作技能及改善工作表現，以應付現今的工作要求。

2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現時的公務員人力資源管理文化是致力提供一個能夠激勵員工積極工作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得到培訓和輔導，並有機會改善工作表現。政府當局只會在有關人員獲得輔導和協助後，其持續欠佳的工作表現依然未有改善的情況下，才會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

督導人員在工作表現管理方面的責任

28. 許長青議員從文件第7段得悉，部門管理人員傾向給予工作表現欠佳人員過多機會和時間作出改善，他質疑這是否表示有關督導人員管理失當，以及如何可糾正這種不適當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承認須不斷努力，處理評核過於寬鬆的做法。現正考慮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加強中央向督導人員提供的工作表現管理培訓，例如發出《工作表現管理指引》，為評核人和加簽人提供實務要訣、慣常做法和技巧。當局亦會考慮在有關人員的評核報告內反映他的評核有過於寬鬆的傾向。

29. 麥國風議員認為，根據他在督導員工方面所得的經驗，員工如能獲得適當和足夠的輔導和培訓，工作表現便可改善。他相信，沒有公務員會故意拒絕改善工作表現，而公務員工作表現欠佳，可能由於他們的上司缺乏溝通和管理技巧所致。就此，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溝通及管理技巧不足的督導人員採取行動。他亦建議當局檢討招聘程序，評估可否在招聘工作中採取措施，以便在求職人士中識別表現良好的人員。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公務員隊伍中，表現欠佳的人員只屬少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雖然同意麥議員的意見，認為督導人員有責任輔導和培訓工作表現欠佳的下屬，但他表示，表現欠佳的人員亦應致力作出改善。他重申，根據修訂程序，表現欠佳的人員會獲得適當的輔導和協助，並有不少於6個月時間改善工作表現。因此，部門主管不可在沒有向有關人員提供所需協助的情況下，貿然建議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

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的後果及上訴渠道

31. 梁富華議員詢問根據第12條採取的行動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答時解釋，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2條，政府當局可為公眾利益而着令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人員退休。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根據第12條採取的行動並非一種懲罰，因此根據第12條退休的人員在正常退休年齡享有退休金的資格不會

受到影響。

32. 梁富華議員關注到處理工作表現欠佳人員的修訂程序所設的上訴渠道。他詢問，受屈的公務員可否透過勞資審裁處，就根據第12條採取的行動提出上訴；若否，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此項安排，讓受屈公務員利用現有渠道提出上訴。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根據修訂程序，一個獨立委員會將就可能要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的個案，向部門主管提供意見，以保持公正和貫徹一致。該委員會應有最少一名屬首長級人員的成員，亦應有一名成員熟悉當局考慮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的人員的職務。有關人員應有足夠機會及途徑申述意見，為自己辯護。各部門首長提出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的建議，會交由公務員事務局中央處理，該局會就本身提出的建議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因政府當局的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員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相信，該項程序已提供足夠保障，確保有關人員的合法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此外，受屈的公務員可向法庭尋求司法覆核。他指出，由於公務員的聘任和管理不受《僱傭條例》(第59章)規管，因此不會有訴諸勞資審裁處審理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現有的上訴渠道普遍為公務員隊伍所接納。

處理第12條所涉個案的時間

34. 李鳳英議員提到上文第23(e)段所述的修訂程序。鑒於正如上文第23(a)至(d)段所述，有關各方已採取多項步驟，她質疑公務員事務局為何在接獲有關部門首長提出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的建議後，一般需要3個月時間才可完成處理有關個案的所有工作。她促請公務員事務局縮短所需的時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願意進一步研究公務員事務局可否加快處理第12條所涉個案，但當局務須採取適當的程序及制衡措施，確保有關人員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必須採取各種必要的步驟，確保處理程序適當，因此為處理第12條所涉個案訂定的3個月目標時間，其實是相當短的時間。該局所採取的步驟包括向有關人員發出書面通知、給他們一至兩個星期時間提出反對、就有關人員提出的反對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以及就政府當局的建議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工會曾表示3個月的處理時間過短。

35. 陳智思議員指出當局將需超過1年的時間，才能完成上文第23(a)至(e)段所載的所有步驟，他認為有關程序過長，應予加快。他亦指出，在私營機構，如此長的程序是不可接受的。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共需多少時間，才能完成根據修訂程序，對工作表現持續欠佳人員採取第12條所訂行動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若任何人員在連續12個月內的整體工作表現被評定為“欠佳”，只要該名人員已獲適當的輔導和預先受到警告，在受到警告後又有不少於6個月的時間改善工作表現，部門首長便可把個案轉交公務員事務局，由該局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而公務員事務局會在3個月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的所有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雖然與私營機構的做法相比，根據修訂程序採取第12條所訂行動所需的時間可能被視為頗長，但修訂程序較公務員隊伍先前採用的程序已大有改善。他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會不斷努力，加強公務員的工作表現管理。然而，公務員事務局須顧及任何重大改動對員工士氣的影響，以及確保處理程序適當。

36. 陳智思議員雖然明白保持公務員穩定是很重要的，但他認為，鑒於只有少數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持續欠佳，進一步精簡就第12條採取行動的程序，應不會對公務員的穩定性造成重大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加強管理工作表現持續欠佳人員的行動，並願意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有關程序。然而，鑒於修訂程序只訂立了一個月，其成效仍有待驗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修訂程序，並研究有否進一步改善和精簡該程序的空間。

37.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麥國風議員的詢問時告知委員，在截至2002年年底的14個月內，有關人員因在評核期內工作表現欠佳而不獲按年增薪的個案共有69宗。

38.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張文光議員的詢問時解釋，鑒於大部分公務員已達所屬職級的最高支薪點，只有約5萬至6萬名人員有資格按年獲得增薪。在該等人員中，69名人員根據在2000年6月公布、經收緊的發放增薪規則不獲每年的增薪額。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若該等人員在隨後的評核期內工作表現有所改善，以致令人滿意，他們將獲得每年的增薪額，而政府當局也不會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

39. 張文光議員對所涉程序冗長深表關注。他指出，若某人員在某年的工作表現欠佳，在隨後一年的工作表現仍然欠佳，則他不會獲得每年的增薪額。根據第

12條所涉的程序，該名人員將有不少於6個月時間改善工作表現。換言之，在某些個案中，由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引起管理層注意當天起計，部門首長可能需要30個月才可決定應否向公務員事務局建議根據第12條採取行動。張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並加快整個程序。張宇人議員贊成他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承諾會定期檢討公務員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並進一步改善經收緊的發放增薪規則，以及處理第12條所涉個案的修訂程序。

(會後補註：公務員事務局在會後表示，停止發放每年的增薪額並非引用第12條採取行動的先決條件。換言之，若有關人員的整體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當局可採取行動，停止向有關人員發放每年的增薪額，以及援引第12條強制要求該名人員退休。)

V.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16日